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含3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黃柏熊 (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兼任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TGPA)理事長及北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黃柏薰 (董事)	曾任美商伍和富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楊錫宏 (董事) 112.05.22 解任	曾任桃園市醫療器材公會監事、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全國聯合會理事，目前擔任利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廖景權 (董事)	曾任職於台灣電力公司，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郭銘玉 (董事)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長堤分校教育行政碩士，曾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郭峯紫 (董事)	目前擔任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李志恒 (獨立董事)	畢業於紐約大學(NYU)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及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曾任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兼藥學院院長、台灣藥學會理事長，目前擔任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及台灣毒物學學會理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賴宗成 (獨立董事)	畢業於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責實精英企管股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監事及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藍建發 (獨立董事)	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學系學士，曾任萬泰商業銀行資深、財團法人怡德養護中心副總經理、京城銀行資深經理及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瑞穎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最近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五屆 第十九次	111.03.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5.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li> <li>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8.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li> <li>9.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li> <li>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li> <li>12. 通過本公司董事提名及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li> <li>13.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改選案。</li> <li>14. 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審核候選人資格案。</li> <li>1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16.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案等相關事宜。</li> </ol>
第五屆 第二十次	111.05.04	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六屆 第一次	111.06.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本公司新任董事長。</li> <li>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相關事宜。</li> <li>3. 遴選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li> </ol>
第六屆 第二次	111.08.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土地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4. 通過土地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li> <li>6.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li> <li>7.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li> <li>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9.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li> <li>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li> <li>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案。</li> <li>12.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li> <li>13. 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li> <li>1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li> <li>15.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案。</li> <li>16. 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li> <li>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ol>
第六屆 第三次	111.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li> <li>3.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報酬案</li> </ol>
第六屆 第四次	111.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 112 年度月薪資報酬案。</li> </ol>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六屆第五次	112.0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li> <li>3.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4.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li> <li>5.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6.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款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li> <li>8. 本公司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li> <li>9. 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案等相關事宜。</li> <li>10.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li> </ol>
第六屆第六次	112.05.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性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li> <li>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之融資案。</li> <li>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li> <li>5.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月薪資報酬調整案。</li> <li>6.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調整案。</li> </ol>
第六屆第七次	112.05.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相關事宜。</li> <li>2.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相關事宜。</li> </ol>
第六屆第八次	112.06.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訂定 112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案。</li> <li>2. 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案。</li> <li>3.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li> </ol>
第六屆第九次	112.08.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土地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li> </ol>
第六屆第十次	112.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li> <li>3.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報酬案。</li> <li>4.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li> </ol>
第六屆第十一次	112.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 113 年度月薪資報酬案。</li> </ol>

## 董事會多元化及落實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提名制度，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訂定並揭露二大面向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不限性別、年齡及文化；2. 具備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和產業經歷。並同時訂定並揭露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經管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量實務運作需要，共選出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年齡分布於67-78歲，董事9席中2席為女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領域，具備不同領域專長，能提供寶貴的意見與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性別	年齡(歲)				產業經歷	會計財務	法律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	51-60	61-70	71-80								
黃柏熊	男				√	√			√	√	√	√	√
黃柏薰	男				√	√			√	√	√	√	√
楊錫宏 112.05.22 解任	男				√	√			√	√	√	√	√
廖景權	男			√		√			√	√	√	√	√
郭銘玉	女				√	√			√	√	√	√	√
郭峯紫	女			√		√			√	√	√	√	√
李志恒	男			√		√			√	√	√	√	√
賴宗成	男				√	√			√	√	√	√	√
藍建發	男				√	√	√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為3位，占比為33.33%，全體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獨立性評估事項請詳本公司年報揭露。

## 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2月26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各單位針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及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112年3月1日召開董事會提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111年度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合乎標準，整體運作情形健全良好。

內部規章：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

#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訂定日期：董事會 97.05.16 股東會 97.06.20

最近修訂：董事會 111.03.02 股東會：111.05.26 報告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股務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題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依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

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訂定日期：董事會 97.05.16 股東會 97.06.20

最近修訂：董事會 111.03.02 股東會 111.05.26

第一條：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公司製備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之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